**面 试 考 生 须 知**

1.参加面试人员凭面试通知书和有效期内身份证（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参加面试，迟到15分钟（7时45分后禁止进入考点）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进入考点集合后实行封闭管理，参加面试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保持秩序。不得携带各种资料、书籍、通讯工具进入候考室、备课室及面试室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3.面试顺序在候考室抽签决定，按抽签顺序由工作人员引导到备课室，备课时间20分钟。备课结束后，面试人员携带自己书写的备课资料，由工作人员引导到面试室。

4.面试采用试讲方式，试讲课型为新授课。试讲时间不超过10分钟，教材以面试现场提供教材为准。

5.试讲面对评委讲授，由评委现场作出评价并打出分数。面试期间考生不得作自我介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及准考证号码等个人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等,违者按违纪处理，面试成绩判零分。试讲结束后请将黑板上的板书清除，备课资料交给计时记分员，离开面试室由工作人员引导至休息室。

6.整场面试全部结束宣读面试成绩后，方可离开考点。面试成绩及进入笔试范围人员名单在莱阳政府网公布。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进入笔试范围。

7.候考室、备课室、面试室及休息室内严禁吸烟，严禁随意走动、讲话。